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8號

原告 鄭智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揚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股款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應繳裁判費7,0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，暨逕將其繕本送達他造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劉雅文